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24日，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根据《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文件要求，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介绍，查阅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三同时”验收监测报告等，并经现场踏勘和询问，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位于兴化市合陈镇幸福村，项目占地面积约1665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188平方米，该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新建年产约蚯蚓粪(有机肥)58000吨、蚯蚓580吨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1月25日取得了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19】20019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4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0.875%。

（四）验收范围

针对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



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变动影响分析，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原料存储、发酵及养殖过程中的恶臭。其中在污泥堆料区和室内养殖区各设置了一套抽风系统收集（共两套），收集后一并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及除臭剂处理，再由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未补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室外养殖区设置生物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装载机、布粪机、供水泵及系统、排水泵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等。对于项目的高噪声设备，企业采取减振、隔声、厂区绿化和围墙削减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之后，项目的噪声可以得到一定的削弱，减小对周围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包装袋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效果

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4 月 2 日对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类粪便养殖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污泥存储期间会产生一定的恶臭，主要污染物为硫



化氢和氨。经抽风系统收集+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吸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室内养殖废气经一套抽风系统收集与污泥堆料间废气经管共通过一台水喷淋吸收塔+除臭剂对产生的废气进行吸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无组织废气

污泥堆料间、室内养殖区未捕集的废气及露天养殖区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泥堆料间、室内养殖区加强通风，同时露天养殖区采用微生物除臭剂，加强绿化，降解恶臭，经验收期间检测结果表明，废气通过大气扩散自净后，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1 浓度限值。

(二) 废水

本项目雨水收集后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生产用水用于润湿饲料。

(三) 噪声

建设单位主要设备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绿化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

废包装袋由单位收集后出售给相关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 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及审批意见要求，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后续要求

1、企业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安全环保管理，进一步提升清洁生产水平，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2、本项目使用污泥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污水、食品厂污泥和过期食品），且满足《农用污泥中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84）要求，不得使用其他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3、建立健全日常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按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本验收结论仅对本次验收负责，若产品产能、生产工艺、主要设备、环境污染防治设施发生重大变化，须重新报备审查。

六、验收人员信息

朱耀 孙博 郭中
叶华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2020年5月3日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畜禽粪便蚯蚓、蚯蚓粪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会议签到表

时间: 2020年5月23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朱峰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	18752502888
于才雪	江苏新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办公室主任	15295256581
孙田田	南京环境苑	环评工程师	13857665959
刘岩	南京市环境学会	高工	13605263199
秦海成	南京地理研究所	高工	17351401564
叶华	江苏宏远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员编写	13732621644

